（上接B093版）

格替代计算，国产设备购置价格较低，因此计算所得重置成本低于账面原值，具有合理性；

3、标的公司机器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较短，而评估系采用机器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确定的成新率，更符合设备持续使用条件下实际的价值，因此本次机器设备评估增值16.46%具有合理性。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金额准确，运行状态正常。

六、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1、成新率差异主要由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勘查成新率与经济使用年限成新率差异较小。因本次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均处于《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对应（或类似）设备经济使用寿命参考值区间范围内，因此上述成新率差异合理；

2、本次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与账面原值之间的差异主要为4条瑞士进口生产线按照国产设备购置价格替代计算，国产设备购置价格较低，因此计算所得重置成本低于账面原值，具有合理性；

3、标的公司机器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较短，而评估系采用机器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确定的成新率，更符合设备持续使用条件下实际的价值，因此本次机器设备评估增值16.46%具有合理性。

问题5

关于可比公司的选取。草案显示，标的公司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市场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高243.97万元，市场法选取的可比公司包括良信股份、温州宏丰、三友联众、洛凯股份、天正电气，而标的财务数据分析部分选取的同行业公司为温州宏丰、福达合金、聚星科技，两处选取公司存在差异。请补充说明市场法与财务数据分析选取的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以及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选取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市场法与财务数据分析选取的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一）评估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及过程

本次评估依据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制定的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如下：

1、至评估基准日上市时间达2年以上；

2、近期（1年内）没有停牌、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价格无异动波动；

3、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和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

4、收入、利润结构与被评估单位产品类似；

5、经营模式和经营风险类似。

对筛选出的公司进行Beta系数T检验，Beta系数是衡量一种证券或一个投资组合相对于总体市场的波动性的评价工具。T检验是以沪深300为基础，度量在评估基准日最近36个月的原始Beta和Beta标准偏差，反应了最近36个月股票价格离散程度情况，通过T检验的上市公司才能认定其Beta系数作为衡量个体和总体波动水平的指标。原始Beta/Beta标准偏差，大于2为检验通过。

依据上述选取标准，评估师对可比公司筛选过程如下：

第一步，筛选与标的公司同属于电接触行业的在沪深A股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且剔除上市时间未满2年的上市公司，因聚星科技于评估基准日未上市，筛选后，剩余2家上市公司福达合金、温州宏丰；

第二步，因同处于电触点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少，考虑扩大范围在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行业中寻找可比公司。鉴于电触点作为继电器、交流接触器、温控器、开闭器、定时器等各种低压电器的核心部件，评估师考虑市场法的可比公司筛选范围扩大至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继电器和低压电器相关行业，该行业中的上市公司主要有：良信股份、三友联众、宏发股份、正泰电器、洛凯股份、天正电气；

第三步，对上述入选上市公司进行具体的主营业务比对，正泰电器因主营业务中光伏工程承包和电站运营收入占比较高，予以剔除，剩余7家可比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是否可比及剔除原因
1	002706.SZ	良信股份	主营终端电器、配电电器、控制电器等三大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标的公司变频同控济因素影响，可比
2	300283.SZ	温州宏丰	主营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元件、组件及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标的公司业务相似，可比
3	300932.SZ	三友联众	主营继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标的公司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可比
4	600885.SH	宏发股份	主营研制、生产和销售继电器、低压电器、接触器、自动化设备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与标的公司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可比
5	601877.SH	正泰电器	主营低压电器和太阳能光伏产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年光伏电站工程承包和电站运营收入占比58.20%，剔除
6	603045.SH	福达合金	主营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标的公司业务相似，可比
7	603829.SH	洛凯股份	主营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零部件及其他输配电开关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标的公司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可比
8	605066.SH	天正电气	主营从事配电电器、控制电器、终端电器、电源电器、仪表电器等低压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标的公司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可比

第四步，对7家可比公司进行了T检验，对未通过T检验（即原始Beta/Beta标准偏差小于2）的公司予以剔除，检验结果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原始Beta	Beta标准差	原始Beta/Beta标准偏差	是否通过检验
1	002706.SZ	良信股份	1.2488	0.21	5.96	通过
2	300283.SZ	温州宏丰	0.6559	0.23	2.89	通过
3	300932.SZ	三友联众	0.9583	0.30	3.19	通过
4	600885.SH	宏发股份	1.2401	0.18	7.01	通过
5	603045.SH	福达合金	0.6165	0.32	1.92	未通过
6	603829.SH	洛凯股份	0.5717	0.24	2.42	通过
7	605066.SH	天正电气	0.5220	0.21	2.55	通过

第五步，对通过T检验的6家公司的规模进行分析，剔除规模差异较大的宏发股份，最终选择良信股份、温州宏丰、三友联众、洛凯股份和天正电气作为本次市场法的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3年营业收入	2024年6月30日资产	2024年6月30日归母净资产	是否剔除
1	002706.SZ	良信股份	458,505.74	562,906.14	412,787.72	否
2	300283.SZ	温州宏丰	290,003.86	312,571.48	93,356.82	否
3	300932.SZ	三友联众	183,639.23	319,366.28	171,595.58	否
4	600885.SH	宏发股份	1,292,977.79	1,899,132.21	871,971.92	是
5	603829.SH	洛凯股份	196,428.71	260,043.31	97,877.88	否
6	605066.SH	天正电气	287,893.40	328,590.67	181,107.36	否

经上述筛选，最终选取的可比公司为良信股份、温州宏丰、三友联众、洛凯股份、天正电气。

（二）市场法与财务数据分析选取的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标的公司财务分析部分选取的可比公司为电接触行业上市公司温州宏丰、福达合金及聚星科技，市场法与财务数据分析选取的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系聚星科技上市未满2年，福达合金未能通过Beta系数T检验，因而未能入选市场法评估的可比公司。同时，鉴于电触点为继电器、交流接触器、温控器、开闭器、定时器等各种低压电器的核心部件，继电器和低压电器行业公司与标的公司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在综合分析继电器和低压电器行业主要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及规模后，最终将良信股份、三友联众、洛凯股份、天正电气列入市场法评估的可比公司。

二、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选取的合理性

（一）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评估方案的适用前提如下：

1、资产基础法适用前提

资产基础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基本方法，资产基础法的适用前提如下：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由于标的公司各类资产负债能够满足上述适用前提的要求，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取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前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的适用前提如下：

（1）数据的充分性数据

充分性是指资产评估师选择了可比企业的同时，也应该能够获取进行各项分析比较的企业经营和财务方面的相关数据，包括企业规模、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与所采用价值比率相关的数据。一般来说对于上市公司，各项数据是比较完备的，基本能够满足评估需要。

（2）数据的可靠性

数据可靠性主要是指数据来源是否通过正常渠道取得。上市公司年报、国家监管部门及权威专业机构发布的数据一般而言是比较可靠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数据，信息透明度越高其可靠性一般越强。本次上市公司比较法数据来源于同花顺资讯，数据可靠。

（3）可比企业数量

采用市场法评估应能够搜集到一定数量的可比企业。可比企业的数量与可比性标准负相关。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对象，由于上市公司各方面数据，特别是相关财务数据易于获得，便于进行相关财务分析和调整，因此对于可比性要求应高于数量要求。中国证券交易市场与标的公司可比的相同或相似行业上市公司满足数量条件且披露信息充足，可以在其中选出可比企业进行分析比较。

综上，本次可以选用市场法对标的公司的价值进行评估。

3、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适用前提如下：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考虑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白银，在现有的采购模式和销售定价策略下，企业盈利情况与白银市场价格的波动高度相关。由于白银兼具金融和商品双重属性，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导致白银市场价格的波动，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无法合理准确的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收益，因此本项目不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

（二）评估结论选取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16,656.03万元，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16,900.00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高243.97万元，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差异率为1.46%。

鉴于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值差异较小，市场法可比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对价值比率的影响较大，因此选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评估结论能够更加合理的反映企业价值，评估结论选取具有合理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财务分析部分选取的可比公司为电接触行业上市公司温州宏丰、福达合金及聚星科技，市场法与财务数据分析选取的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系聚星科技上市未满2年，福达合金未能通过Beta系数T检验，因而未能入选市场法评估的可比公司。同时，鉴于电触点为继电器、交流接触器、温控器、开闭器、定时器等各种低压电器的核心部件，继电器和低压电器行业公司与标的公司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在综合分析继电器和低压电器行业主要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及规模后，最终将良信股份、三友联众、洛凯股份、天正电气列入市场法评估的可比公司。

2、根据对标的公司经营现状的了解，以及对其所处行业、市场的分析，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白银，标的公司盈利情况与白银市场价格的波动高度相关。由于白银兼具金融和商品双重属性，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导致白银市场价格的波动，因而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

3、鉴于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值差异较小，市场法可比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对价值比率的影响较大，因此选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评估结论能够更加合理的反映企业价值，评估结论选取具有合理性。

四、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1、本次评估未将财务分析中的聚星科技和福达合金纳入市场法计算的可比公司系聚星科技上市未满2年，福达合金未能通过Beta系数T检验。同时，鉴于电触点为继电器、交流接触器、温控器、开闭器、定时器等各种低压电器的核心部件，继电器和低压电器行业公司与标的公司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在综合分析继电器和低压电器行业主要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及规模后，最终将良信股份、三友联众、洛凯股份、天正电气列入市场法评估的可比公司；

2、根据对标的公司经营现状的了解，以及对其所处行业、市场的分析，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白银，标的公司盈利情况与白银市场价格的波动高度相关。由于白银兼具金融和商品双重属性，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导致白银市场价格的波动，因而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具有合理性；

3、鉴于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值差异较小，市场法可比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对价值比率的影响较大，因此选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评估结论能够更加合理的反映企业价值，评估结论选取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合规性

问题6

草案显示，电工合金、日中材料主要厂区位于梅景路115号，系每年支付244.31万元租金向其股东新乐控股租赁取得，租期自2018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止。标的公司生产厂区于2024年4月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尚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标的公司存续接受新乐控股、王海涛、徐小军夫妇等提供的关联担保3.01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电工合金、日中材料主要厂区是否存在抵押情形；（2）结合租赁期满后标的公司是否具有优先承租权、标的公司厂房搬迁是否具有实质性障碍等，说明场地租赁事项是否构成对大股东的依赖，是否影响独立性，以及保障电工合金、日中材料持续经营的措施；（3）说明相关城市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风险及对标的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4）结合前期标的公司日常排污达标、排污处理能力、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截至目前是否存在不规范的违规排污情形及后续解决措施；（5）结合相关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和背景，说明交易后相关担保是否存在调整安排以及上市公司是否会新增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如存在，相关担保调整是否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对标的公司形成资金压力，担保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电工合金、日中材料主要厂区是否存在抵押情形

坐落于宁波市梅景路115号的厂房为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主要厂区，上述厂房存在抵押的情况，系为标的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6月29日，新乐控股作为抵押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02400DY21B2B3NH），约定以其坐落于宁波市梅景路115号的房地产为电工合金在该行自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7日止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9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2020年11月25日，新乐控股作为抵押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02400DY209M3283），约定以其坐落于宁波市梅景路115号的房地产为电工合金在该行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5年11月25日止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7,5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电工合金、日中材料主要厂区除上述抵押事项，不存在其他抵押情形。新乐控股已出具声明并承诺，在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承租（包括续租）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期间，除为电工合金及/或日中材料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外，不会将租赁房产用于为新乐控股自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新乐控股下属其他企业）提供抵押担保。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2、不动产权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结合租赁期满后标的公司是否具有优先承租权、标的公司厂房搬迁是否具有实质性障碍等，说明场地租赁事项是否构成对大股东的依赖，是否影响独立性，以及保障电工合金、日中材料持续经营的措施

根据新乐控股与电工合金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如需续租，承租方应于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办理续租手续，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权”。租赁合同期满前，标的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续租，如仍需续租，标的公司将按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办理相应的续租手续，保障电工合金、日中材料稳定经营；如决定不续租或无法就续租事项与新乐控股达成一致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及时做好搬迁工作，通过提前规划、逐步搬迁等方式，降低因整体搬迁对其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此外，由于电工合金及其子公司所租赁厂房为标准厂房，生产设备亦可拆卸并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整体搬迁，鉴于标准厂房的同质性与可替代性较强，市场可供选择的场地资源丰富，标的公司厂房搬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同时，新乐控股出具承诺函，确认在电工合金及/或日中材料未提出终止租赁之前，新乐控股不会主动要求终止或解除租赁，电工合金及/或日中材料享有绝对的优先租赁权，续租租金由双方根据市场租金情况协商确定，确保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电工合金不动产租赁事项不构成对大股东的依赖，对其独立性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2、不动产权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说明相关城市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无法取得风险及对标的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新乐控股作为宁波市梅景路115号厂区的所有权人已于2024年12月5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作为租赁该厂区进行生产经营的排水户，可以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结合前期标的公司日常排污达标、排污处理能力、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截至目前是否存在不规范的违规排污情形及后续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电工合金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日常排污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同时，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标的公司排污情况实施检测出具了检测报告，电工合金具备相应排污处理能力，日常生产经营中排污达标、不存在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形。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2024年12月2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报告期期初至《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不存在违规排污情形。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结合相关关联担保发生的原因和背景，说明交易后相关担保是否存在调整安排以及上市公司是否会新增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如存在，相关担保调整是否已取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对标的公司形成资金压力，担保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标的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海涛及其配偶徐小军，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新乐控股为标的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新乐控股、王海涛、徐小军均已出具声明，承诺将继续按照目前和电工合金相关融资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之约定，继续为电工合金向该等银行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不会要求电工合金或宁波富邦提供相关担保置换，解除其各自在该等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担保不存在调整安排，不涉及因担保调整而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形成资金压力，担保事项亦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现有担保到期后，鉴于王海涛及新乐控股仍为电工合金股东，各方将基于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共同根据电工合金的融资需求及融资银行的要求提供担保。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担保”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用作主要厂区的不动产存在抵押的情况，系新乐控股用于为电工合金银行融资提供的抵押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新乐控股亦已作出承诺，承诺在电工合金及/或日中材料承租（包括续租）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期间，除为电工合金及/或日中材料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外，不会将租赁房产用于为新乐控股自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新乐控股下属其他企业）提供抵押担保。电工合金、日中材料主要厂区存在抵押的情况不会影响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对该等厂房持续、稳定的使用权；

2、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对目前用作主要厂房的租赁房产存在优先权，租赁协议之约定及新乐控股出具的声明承诺能有效确保电工合金及/或日中材料租赁的稳定性及持续性。电工合金及其子公司所租赁厂房为标准厂房，生产设备亦可拆卸并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整体搬迁，鉴于标准厂房的同质性与可替代性较强，标的公司厂房搬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厂房租赁事项不构成标的公司对大股东的依赖，对其独立性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3、新乐控股作为宁波高新区梅景路115号厂区的所有权人已于2024年12月5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准予高新区梅景路115号向新周净化水厂排入污水。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作为租赁新乐控股梅景路115号厂区的排水户，可以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

4、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违规排污的情形。

5、标的公司现有关联担保的发生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现行有效的担保不存在调整安排，不涉及因此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不会因此对标的公司形成资金压力，担保事项亦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

问题7

草案显示，标的公司存在因未办理建筑施工相关审批手续而未取得产权登记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合计面积1801.63平方米，目前已出租给第三方用于食品生产经营。交易对方新乐控股已就该未批先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可能因拆除或罚款造成的损失承诺进行补偿。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未批先建”部分资产的估值情况，说明该资产瑕疵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估值的影响；（2）新乐控股对相关情况承诺的补偿期限、补偿方式、补偿金额等具体补偿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未批先建”部分资产的估值情况，说明该资产瑕疵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及估值的影响

电工合金“未批先建”部分资产估值情况如下：

类型		建成年月	面积（㎡）	账面价值（元）		评估净值（元）
				原值	净值	
钢结构车间		2016年3月	830.09	1,760,000.00	1,064,873.25	614,500.00
简易小面积建筑物	厕所	1991年8月	20.16	192,984.00	22,803.36	10,200.00
	其他	–	550.07	–	–	–
构筑物（钢棚）		–	401.31	–	–	–
合计		–	1,801.63	1,952,984.00	1,087,676.61	624,700.00

报告期内，电工合金自有房产整体出租给其他第三方用于食品生产经营，因此尽管该等“未批先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存在被限期拆除、或没收及被处罚款的法律风险，但因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均未在该厂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前述建筑物及构筑物未取得产权登记的瑕疵不会对电工合金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电工合金“未批先建”部分资产中的其他简易小面积建筑物、构筑物（钢棚）初始投资较小，前期会计核算按费用化处理入账，本次评估未将该部分资产纳入评估范围。本次评估仅对电工合金“未批先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中的钢结构车间及厕所进行了评估，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法测算评估原值，并根据临时建筑使用年限测算成新率，最终评估净值为62.47万元，占电工合金总评估值0.38%，该等“未批先建”部分资产对标的公司估值影响较小。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三）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评估说明”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新乐控股对相关情况承诺的补偿期限、补偿方式、补偿金额等具体补偿安排

为避免电工合金存在的“未批先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可能给电工合金或宁波富邦造成损失，新乐控股作为本次交易前电工合金的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于2024年11月7日出具《关于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无证房产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如电工合金因该等未批先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被相关主管部门作出责令拆除的处罚、或电工合金因此被处罚款等造成电工合金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对前述损失进行补偿，并将在上述损失实际发生后10日内给予电工合金全额补偿，以避免电工合金或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遭受损失。”

2024年12月5日，新乐控股就该事项出具补充承诺即《新乐控股关于电工合金部分“未批先建”建筑物的声明承诺函》，“确认其于2024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宁波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无证房产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将持续有效，效力期间不限于本公司作为电工合金股东期间，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电工合金因该等“未批先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被相关主管部门作出责令拆除的处罚、或电工合金因此被处罚款等造成电工合金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承诺在上述损失实际发生后10日内给予电工合金全额现金补偿。该承诺经本公司签署后即行生效且为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

综上，新乐控股就电工合金“未批先建”部分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的补偿承诺形式合法有效，且承诺生效后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其效力期间不限于其作为电工合金股东期间，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电工合金因该等“未批先建”的资产被责令拆除或被处罚款而产生损失的，新乐控股将在该等损失实际发生后10日内给予电工合金全额现金补偿，该等承诺具有明确的执行机制，能有效确保电工合金及宁波富邦不致因为该等“未批先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而遭受损失。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的权属、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2、不动产权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电工合金自有房产整体出租给其他第三方用于食品生产经营，因此尽管其“未批先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存在被限期拆除、或没收及被处罚款的法律风险，但因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均未在该厂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前述建筑物及构筑物未取得产权登记的瑕疵不会对电工合金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评估仅对电工合金“未批先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中的钢结构车间及厕所进行了评估，最终评估净值为62.47万元，占电工合金总评估值0.38%，对标的公司估值影响较小。

3、新乐控股就电工合金“未批先建”部分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的补偿承诺形式合法有效，且承诺生效后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其效力期间不限于其作为电工合金股东期间，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电工合金因该等“未批先建”的资产被责令拆除或被处罚款而产生损失的，新乐控股将在该等损失实际发生后10日内给予电工合金全额现金补偿，该等承诺具有明确的执行机制，能有效确保电工合金及宁波富邦不致因为该等“未批先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而遭受损失。

四、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本次评估仅对电工合金“未批先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中的钢结构车间及厕所进行了评估，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法测算评估原值，并对钢结构车间采用临时建筑的使用年限测算成新率，最终2项合计评估净值为62.47万元，占电工合金总评估值0.38%，该等“未批先建”部分资产对标的公司估值影响较小。

五、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且截至目前，电工合金自有房产整体出租给其他第三方用于食品生产经营，尽管其“未批先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存在被限期拆除、或没收及被处罚款的法律风险，但因电工合金及日中材料均未在该厂区内从事生产经营，前述“未批先建”建筑物及构筑物不会对电工合金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本次评估仅对电工合金“未批先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中的钢结构车间及厕所进行了评估，最终评估净值占电工合金总评估值的0.38%，对标的公司估值影响较小。

2、新乐控股就电工合金“未批先建”部分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作出的补偿承诺形式合法有效，且承诺生效后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其效力期间不限于其作为电工合金股东期间，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发生电工合金因该等“未批先建”的资产被责令拆除或被处罚款而产生损失的，新乐控股将在该等损失实际发生后10日内给予电工合金全额现金补偿，该等承诺具有明确的执行机制，能有效确保电工合金及宁波富邦不致因为该等“未批先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而遭受损失。

问题8

草案显示，电工合金2003年改制批复系由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但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管单位批复的改制方案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和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复的股东存在差异。

请公司结合改制时相关有权机关的设置情况及职能划分、依据文件等充分核实并论证，电工合金前期改制是否已取得全部有权机关的批复，改制流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

（一）电工合金作为市属城镇集体企业，产权改制参照市属国有企业产权改制执行，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并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评估结果，由其主管部门批复改制方案，并就改制情况履行验资及变更登记

1、资产评估及确认涉及的相关规定及有权部门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甬政发[1997]183号，1997年9月23日），为加强对全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和监督工作的领导，经市委同意决定成立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及副主任，其他成员包括宁波市政府、市委、市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体改委、市计委、市经委等部门人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若干政策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甬政发[1997]244号文，1997年12月18日）的规定，企业转制必须在资产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下，在自行清产核资基础上申请资产评估立项，委托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报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国有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城镇集体企业资产评估报告书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会同企业主管部门确认。资产评估工作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统一安排组织。国有企业资产经评估，按政策进行核销、提留、剥离后，全部界定为国有资产。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00]31号，2000年2月18日）的规定，改制企业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剥离非经营性资产，核销资产清查中各项资产的净损失。对各项提留不再按原政策标准计提，而按理顺职工劳动关系等所需的实际应补偿金额处理。在此基础上，由资产营运主体或主管部门提出产权转让基价，产权转让以基价为转让的底价。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价款原则上在企业改制后企业重新取得法人资格前一次性付清，一次性付清的转让价款优惠10%。市属城镇集体企业参照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电工合金作为市属城镇集体企业，其产权改制参照宁波市市属国有企业产权改制规定执行，应委托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并报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界定为国有资产。资产评估工作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统一安排组织。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有权进行评估结果的确认。

2、改制方案批复的相关规定及有权部门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工作意见的通知》（甬政发[2000]253号文，2000年11月20日）的规定，各资产运营主体或主管部门是国有企业改制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部门或行业范围内国企改革工作。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波市二轻企业集团总公司与宁波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组建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1999]116号），宁波市二轻企业集团总公司与宁波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合并，组建宁波市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依法经营国有、集体资产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任务和职责参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宁波市轻工业公司（局）成建制转体组建宁波轻工集体有限公司的批复》（市委办发[1997]114号）和市委办公厅《关于改革宁波市二轻工业管理体制组建市二轻企业集团的批复》（市委办发[1992]49号）有关规定执行，即原宁波轻工集团公司和宁波市二轻集团总公司承担的政府和行业管理职能，暂由合并后的新公司承担。

根据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改革工作程序的意见》（甬轻（2000）第112号），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控股公司”）下属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改制方案送集团（总厂）审核论证后报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对企业改制方案进行论证，列入改制范围的企业资产由国资局等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企业根据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和确认的提留资产提出改制的正式方案报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审核批准后转报复核，改制企业凭控股公司批复文件及复核意见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电工合金的工商档案资料，电工合金前身系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企业设立时的主管部门为宁波市二轻工业管理局。根据1992年至1999年期间宁波轻工业公司（局）机构改革的情况，电工合金2003年改制时的主管部门已由宁波市二轻工业管理局变更为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前述规定，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电工合金主管部门及电工合金改制的第一责任人，有权批复确定电工合金的改制方案，电工合金可以凭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文件及复核意见办理相关手续。

3、验资及变更登记相关规定及有权部门

根据《宁波市工商局关于促进企业改革、改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改制企业的注册资本核定，以改制时核销、提留、剥离后企业净资产加上新注入的股本为准。对原企业净资产部分已经评估、界定、确认的，可免予验资，凭主管机关批准的企业资产转让协议明确新的资产所有者；对新注入的股本按验资规定予以验明、确认。

电工合金改制时的注册资本除原企业净资产外，还新增了部分股本，根据前述规定，对于已经评估、界定、确认的原企业净资产部分，电工合金凭主管部门即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的企业资产转让协议明确新的资产所有者；对于新增出资部分，电工合金委托验资机构进行验证后，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电工合金改制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且评估结果经有权部门确认，改制方案由主管部门批复，相应投入的资产已经验资，并由工商部门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转让协议确认的新的资产所有者进行了变更登记，改制流程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电工合金作为市属城镇集体企业改制参照市属国有企业实施，其2003年改制时主管部门已由宁波市二轻工业管理局变更为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工合金改制均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其具体过程如下：

1、电工合金改制过程中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的确认

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委托，为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因计划改制所涉及的列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于2001年10月22日出具甬国评报字（2001第028号）《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计划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年7月31日，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国会审字[2002]249号《审计报告》，就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自评估基准日（2000年12月31日）至2002年1-7月的资产变动情况进行审计。

2003年1月15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甬国资委办[2003]2号《关于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改制资产处置的批复》，根据评估报告（甬国评报字（2001）第028号）以及审计报告（甬国会审字[2002]249号）结合实际对资产进行提留、调整。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经评估、提留、调整后，实际净资产为546.91万元。

2、电工合金改制方案的批复

2003年1月15日，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宁波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甬国资委办[2003]2号《关于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改制资产处置的批复》，确认宁波电工合金材料厂列入改制范围的资产经评估净